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本级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本级单位构成
- 三、本级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管网建设、路灯建设、城建档案、建筑业、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综合开发、城乡建设、建筑行业、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

（三）统筹推进城乡、园林和林业建设。负责全区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和协调；负责全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监督；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

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或指导全区公共绿地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林业建设。

（四）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做好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销）售许可以及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房屋交易核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个人自建房屋的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含变更审核）及相应的楼盘表确认工作。负责全区原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八）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及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

和监督，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的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十）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行业发展；负责权限内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行业监管；负责施工图审查、解释和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承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对全区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备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十四）负责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区级城市

更新相关政策、方案；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的整体规划、项目库管理；拟定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近、中、远期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区级权限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责任主体，对涉及工程质量、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建立运营维护机制，协调推进城市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以及区级管网数字化信息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节能项目的实施，推动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

量和绿色生产管理。

（十九）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综合管理。对全区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的单位和部门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对接收进馆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以及为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二十）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城市路灯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路灯项目科研、设计方案评审及现场勘查工作；负责市政道路开设道口办理路灯设施迁改手续；负责辖区内路灯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突发应急路灯事故的抢修处置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全区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训练大纲；负责依法组织全区防空防灾警报鸣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区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防护工作；负责全区

战时参与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三）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二十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二十五）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二十六）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二十七）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

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九）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十）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三十一）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园林和

林业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引进、科技开发、项目攻关、推广应用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促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科技进步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十二）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林业等行业领域相关执法工作，协调和参与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三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60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95
九、其他收入	11.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589.4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4.5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预备费	0.00
		廿三、其他支出	0.00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19.17	本年支出合计	15919.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919.17	支 出 总 计	15919.1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919.17	15919.17	2308.14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19.17	15919.17	2308.14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919.17	15919.17	2308.14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919.17	965.14	1495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7	177.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0	170.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7	128.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8	13.98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4.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4.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5	87.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5	87.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0	22.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5	59.0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	6.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9.40	635.37	14954.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89.40	635.37	1354.03			
2120101	行政运行	646.40	635.37	11.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00	0.00	134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0.00	13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5	6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5	6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	53.4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3	11.13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收入	15908.14	本年支出	15908.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6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7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578.37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4.5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908.14	支 出 总 计	15908.14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8.14	965.14	743.47	221.67	1,3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7	177.27	177.2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0	170.50	170.5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7	128.57	128.5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27.9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8	13.98	13.98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2.4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2.4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4.37	4.3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	4.37	4.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5	87.95	87.9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5	87.95	87.9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0	22.90	22.9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5	59.05	59.0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8.37	635.37	413.70	221.67	1,34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8.37	635.37	413.70	221.67	1,34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35.37	635.37	413.70	221.6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00	0.00	0.00	0.00	1,3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5	64.55	64.5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5	64.55	64.5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	53.42	53.4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3	11.13	11.13	0.00	0.0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5.14	743.47	22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14	577.1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25	91.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05	99.05	0.00
30103	奖金	197.92	197.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	27.9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8	13.9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0	22.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9	23.6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	10.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2	53.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1	36.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7	0.00	221.67
30201	办公费	31.35	0.00	31.35
30202	印刷费	0.23	0.00	0.23
30203	咨询费	40.00	0.00	40.00
30205	水费	3.61	0.00	3.61
30206	电费	20.36	0.00	20.36
30207	邮电费	7.22	0.00	7.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8	0.00	3.98
30211	差旅费	8.90	0.00	8.90
30213	维修（护）费	0.61	0.00	0.61
30215	会议费	6.30	0.00	6.30
30216	培训费	4.93	0.00	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8.51	0.00	8.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0	0.00	14.60
30229	福利费	9.13	0.00	9.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	0.00	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6	0.00	15.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4	0.00	4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3	166.33	0.00
30302	退休费	104.87	104.8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2.4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36	35.3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0	23.7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4	0.00	5.04	0.00	5.04	1.0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00.00	0.00	1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0.00	0.00	13,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0.00	13,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600.00	0.00	6,600.00

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代	项名称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954.03	1,343.00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01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54.03	1,343.00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019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954.03	1,343.00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954.03	1,343.00	1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42011322019T000000228	2021203069-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一期）（专债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2019T000000257	住建局往来资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42011323019T000000108	2221299001-汉纸老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9T000000109	2221299002-金纱轩、银纱轩等八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9T000000114	部门预算—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59.00	1,1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9T000000115	部门预算—安全专项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9T000000116	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9T000000119	部门预算—城建项目咨询服务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项目类别	采购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1	合计							14	5,937,695.00		5,937,695.00	0.00	0.00	
2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0,000.00	0.00	0.00	1-是
3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A02052307-去湿机组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0	3-特定目标类	10,000.00	0.00	0.00	1-是
4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2019Y0000000104-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00	21-公用经费	100,000.00	0.00	0.00	1-是
5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2019Y0000000104-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3-咨询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00.00	21-公用经费	400,000.00	0.00	0.00	1-是
6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4-部门预算—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劳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4,250,000.00	3-特定目标类	4,250,000.00	0.00	0.00	1-是
7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5-部门预算—安全专项经费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0	3-特定目标类	10,000.00	0.00	0.00	1-是
8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5-部门预算—安全专项经费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0,000.00	0.00	0.00	1-是
9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5-部门预算—安全专项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0	3-特定目标类	10,000.00	0.00	0.00	1-是
10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00.00	3-特定目标类	400,000.00	0.00	0.00	1-是
11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00,000.00	0.00	0.00	1-是
12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B07000000-装修工程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13-维修（护）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350,000.00	3-特定目标类	350,000.00	0.00	0.00	1-是
13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3019T0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A05010602-金属质架类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120,000.00	3-特定目标类	120,000.00	0.00	0.00	1-是
14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2019Y0000000100-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2,295.00	21-公用经费	2,295.00	0.00	0.00	1-是
15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2011322019Y00000001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1	45,400.00	21-公用经费	45,400.00	0.00	0.00	1-是

附表12

政府购买服务表

部门/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项目类别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1					6	12,500,000.00						
2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是	42011323019T000000114-部门预算—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购买政务服务劳务费及服务费	1	11,59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劳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B0301-专业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3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否	42011323019T000000115-部门预算—安全专项经费	购买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安全执法检查	1	9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C0504-安全生产情况
4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是	42011323019T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	1	20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E0801-第三方绩效评价
5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是	42011323019T000000116-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审计服务	1	10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E0302-审计服务
6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否	42011323019T000000119-部门预算—城建项目咨询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1	120,000.00	3-特定目标类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C0401-综合性规划编制研究
7	01900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是	42011322019Y000000104-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律师咨询服务费	1	400,000.00	21-公用经费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3-咨询费	11-年初安排	11111-经费拨款补助	E0101-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附表 1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张晶	联系电话	8489100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5908.14	99.93%	265797.28	265568.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03	0.07%		
		合 计	15919.17	100%	265797.28	265568.66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43.47	4.68%	728.13	635.3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1.67	1.39%	99.98	132.6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954.03	93.93%	264969.17	264800.71
		合 计	15919.17	100%	265797.28	265568.66
部门职能 概述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管网建设、路灯建设、城建档案、建筑业、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综合开发、城乡建设、建筑行业、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 3. 统筹推进城乡、园林和林业建设，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活动、房屋使用安全以及有关房屋资金，审查监督管理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和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统一协调全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建筑节能、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城市路灯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保护城市绿地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 4. 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智慧城建工作，促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科技进步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的工作。 5.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林业等行业领域相关执法工作，协调和参与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 围绕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品质，继续加大城建投资力度。重点加大骨干道路建设，完善骨干交通路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民生。 2.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经济指标的调度力度。一是“城建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做好稳增长工作。二是积极做好建筑企业服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打造千亿建筑业产业目标推进。三是全面完成房地产业 GDP 增速目标任务。 3. 围绕民生保障，继续创新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新建、筹集租赁房 12000 套(含新建改建 10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300 套、基本建成 1400 套。D 级危房治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4. 提升生态文明，加强园林建设和林业工作。稳步推进“湿地花城”建设，完善五级公园体系，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持续开展“花开四季”行动，打造花田花海，组织义务植树和各类园林文化活动，持续强化林地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大力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年度林草湿图斑监测、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更新全区林地、草地、湿地资源并展开违法查处整改。 5. 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工程建设程序行政审批改革，继续抓好“联合图审”、“联合验收”，抓好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抓好全区建设领域内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抓好重点重大项目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加强开发区建筑工地“实名制”和“拖欠民工工资”的管理工作。 6. 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突出重点人员实时排查处置、疫苗接种、常态消杀、防疫查验、应急处置和闭环管理等举措落实，确保监管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总体平稳、安全、可控。 7.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继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为全区城建事业健康发展筑牢政治基础。二是积极探索加强党建工作与城建工作深度融合，把党的建设贯穿城建工作全过程。三是大力改进作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好群众和企业最急最难最怨的问题；加强议题案办理和精准扶贫工作，做好“双评议”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部门本年预算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路灯电费及看护维护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

					等项目
	基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左岸大道建设项目、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开发区(汉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债转财政直投)(一般债券)、新华园三路、汤山路、龙阳湖东路道路工程、硃山路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一期)(专债项目)等基建项目
	上年结转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目标 2：进一步强化建设市场监管与服务，建设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 目标 3：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建设，不断完善房产管理规范化。 目标 4：进一步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提升生态文明。 目标 5：进一步统筹推进各项职能工作，促进全局工作同步		目标 1：进一步推进城建攻坚计划，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协调，全面推进路网项目建设。 目标 2：进一步强化建设市场监管与服务，建设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推进智能家居之都建设，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 3：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建设，不断完善房产管理规范化；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工作，切实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住房保障工作。 目标 4：进一步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		

	协调发展。 目标 6：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热潮。			持续提升公园绿地品质；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监管；建设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湿地资源与破损山体；做好林草湿图斑监测督查以及森林防灭火巡查监控等专项工作。 目标 5：进一步统筹推进各项职能工作，促进全局工作同步协调发展；认真推进人防建设和地震宣传工作，全面建成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施工图审查制度，加强工程备案档案管理。 目标 6：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热潮；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创优意识，着力加强政治建设，驰而不息常态化抓正风肃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长期目标 1：	进一步推进城建攻坚计划，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微循环路网建设推进度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市（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度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建筑业投资提升度	提升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进一步强化建设市场监管与服务，建设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监督抽查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施工现场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项目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受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	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建设，不断完善房产管理规范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目标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公租房保障机制”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提升度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产销售增速	20%	经验数据
			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度	提升	
	长期目标 4:	进一步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提升生态文明。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43%	计划数据
			城市绿地率	40%	计划数据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园林式居住小区（单位）达标率	60%	计划数据
			乔灌木占比	70%以上	计划数据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比	80%以上	计划数据
			森林覆盖率	年增长 0.5%	计划数据
			城市林荫	85%	计划数据

			路覆盖率		
			“蓝绿”空间占比	4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	计划数据
			森林火灾发生率	0.3%以下	计划数据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	7.1%以下	计划数据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计划数据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持证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		进一步统筹推进各项职能工作，促进全局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人防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地下管线信息平台建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建档案管理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图审查提升度	提升	计划数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率	100%	计划数据
			人防宣传教育普及度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热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学一做”推进度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基层党组织建设	100%		计划数据	
			三会一课开展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党纪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进一步推进城建攻坚计划，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协调，全面推进路网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微循环路网建设推进度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市（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建筑业投资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进一步强化建设市场监管与服务，建设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推进智能家居之都建设，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监督抽查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施工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现场达标率				
			项目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受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	0%	0%	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建设，不断完善房产管理规范化；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工作，切实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住房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目标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公租房保障机制”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提升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产销售增速	10%	-31%	20%	经验数据
			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进一步统筹推进各项职能工作，促进全局工作同步协调发展；认真推进人防建设和地震宣传工作，全面建成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施工图审查制度，加强工程备案档案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人防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地下管线信息平台建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建档案管理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图审查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人防宣传教育普及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热潮；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创优意识，着力加强政治建设，驰而不息常态化抓正风肃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学一做”推进度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基层党组织建设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三会一课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党纪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综合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绪创		联系电话	13212778695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延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1）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50 岗位：《党政办公室关于集中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通知》（武经开办〔2015〕126 号）和《关于落实武经开办〔2015〕126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编外用工清理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政务窗口用人批准文件》；（2）建设局重要部门借用使用车都 17 人：车都集团《关于招聘专业技术及管理干部的请示》批复件；（3）消防验收岗位借调使用车都 8 人：《关于解决承接消防验收职责人员不足的问题请示》批复件；（4）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借调使用体育中心 3 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关于借调国有平台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请示》批复件。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1）规范编外用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履职过程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工作由专业第三方公司车都集团及其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2）灵活用工方式，解决行政事业管理和专技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通过向车都借用专业人员，充实行政、事业管理岗位人员； （3）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干好干坏一个样“铁饭碗”模式，服务人员不履职或出现履职责任过错，上下进出机制灵活，形成良好干事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1. 预算资金（425 万元）用于政务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费，政务外包服务平台根据城建综合辅助岗位要求，派驻涉及建设、房产、人防、档案、政务窗口等部门业务服务人员，协助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预算资金（459 万元）用于建设局重要部门车都借用人员服务费，借用车都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重点办、管网办、图审办、档案审查、投资计划、建管中心、信访投诉等部门做专业审查、综合协调、现场管理、投诉处理等业务工作任务； 3. 预算资金（200 万元）用于车都借用人员消防验收人员服务费，借用人员从事消防验收、资料审查、监督管理、处理日常投诉以及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 4. 预算资金（75 万元）用于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人员服务费，借用人员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区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方案；从事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的整体规划、项目库管理；拟定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近、中、远期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购买服务	政务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费	劳务费	425	《政务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员工借调协议》			
	重要部门车都借用人员服务费	劳务费	459	《员工借调协议》			
	消防验收岗位车都借用人员服务费	劳务费	200	《员工借调协议》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岗位体育中心借用人员服务费	劳务费	75	《员工借调协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政务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费		1		4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建设政务服务		通过购买服务推进各项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的完成，提升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高效、节约型政府部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城建部门 78 个服务岗位		到岗人数 78 人，绩效考核频率 1 次/月		

1		质量指标	满足各岗位服务标准，推进服务水平，促进工作完成	≥95%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城建重点项目、重要工作、行政管理活动、社会服务事项各项工作全面完成；2. 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促进建设事业全面发展；	提升劳务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有无信访投诉；2. 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城建部门 78 个服务岗位			到岗人数 78 人，绩效考核频率 1 次/月	
		质量指标	满足各岗位服务标准，推进服务水平，促进工作完成			≥95%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城建重点项目、重要工作、行政管理活动、社会服务事项各项工作全面完成；2. 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促进建设事业全面发展；			提升劳务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有无信访投诉；2. 社会满意度			≥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城建项目咨询服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建项目投资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付世平		联系电话	027-84217215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延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局 2020 年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一期）发债所需编制的“一案两书”中的实施方案编制费由我局负责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2021 年“一案两书”所需编制费共计 23 万元已支付完成。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咨询	经开一体化交通项目专项债发债实施方案编制费	委托业务费	12	根据合同约定：续发编制实施方案每年6万元，财评报告每年2万元，2022-2023年两年共计1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咨询		实施方案续发编制服务：基于项目的基础资料，分析项目的支出与收益情况，对项目预计产生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益规模进行分析，编制2023年项目续发《实施方案》及披露材料，并结合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咨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债金额	不少于19.3亿	项目实际拟发行金额
			会议沟通次数	不少于1次	
		质量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100%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回复速度	2小时内回复	
			提交报告时间	在上级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湖北省财政厅相关时间要求
		成本指标	按上级、行业标准和招投标价格执行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项目、企业对相关工作满意度 85%以上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咨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债金额	9 亿	6.3 亿	≧1 亿	
			会议沟通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报告/方案编制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100%	100%	100%	
			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回复速度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提交报告时间	在上级规定的时限内	在上级规定的时限内	在上级规定的时限内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项目、企业对相关工作满意度 85%以上	≧85%	≧85%	≧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安全法制科
项目负责人	陈松	联系电话	15623481440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延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全区建立和完善专家及第三方技术机构问诊安全生产服务机制实施意见》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通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以及协同作战能力；行业专业知识培训学习，提高安全理论知识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各行业安全宣传资料、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的投入与维护，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引入专家及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安全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权威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建筑领域行业应急预案更新修订、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 2. 安全生产检查、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订购等； 3. 全局安全生产领域第三方检查和专家咨询等。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30 万，2022 年 3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无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建筑领域行业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普通指标
	2. 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培训费、差旅费	培训费	5		普通指标
	3. 各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材料费用	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采购指标 1 万，普通指标 5 万
	4. 第三方检查和专家咨询	委托业务费	9		普通指标
	5. 办公费	办公费	2		采购指标 1 万，普通指标 1 万
	6. 其它安全使用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采购指标 2 万，普通指标 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各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材料费用		1		1	
办公费		1		1	
其它安全使用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通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以及协同作战能力；行业专业知识培训学习，提高安全理论知识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各行业安全宣传资料、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的投入与维护，有效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引入专家及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安全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权威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检查次数	次	1、建筑施工等行业应急预案演练至少1次；2、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1次；3、开展安全检查至少4次。		
		质量指标	根据数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 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安全资料的制作和印刷，安全警示、横幅、标语的制作；	%	≥95%		
		时效指标	1、6月安全生产月，在当月实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2、区安委会等上级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及时有效的下达、实施、监管各项工作。	%	≥95%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就是最大的效益。实现“一无一降”（无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同比下降）的目标。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各行业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	%	≥95%		
			及时有效应对各行业突发应急事件。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满意度	%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检查次数			次	1、建筑施工等行业应急预案演练至少1次；2、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1次；3、开展安全检查至少4次。

		质量指标	根据数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 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安全资料的制作和印刷，安全警示、横幅、标语的制作；			%	≥95%
		时效指标	1、6月安全生产月，在当月实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区安委会等上级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及时有效的下达、实施、监管各项工作。			%	≥95%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就是最大的效益。实现“一无一降”（无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同比下降）的目标。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各行业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			%	≥95%
			及时有效应对各行业突发应急事件。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满意度			%	≥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康召辉	联系电话	18672312661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延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配备充足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人员等，对机关大楼的设施及时维修，保障网络全面覆盖机关大楼，维持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142	项目当年预算	1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205 万，2022 年 125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主要增加了汉南办公楼档案室改造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汉南建设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40		采购指标
	2. 汉南建设局机关办公楼维修费	维修（护）费	10		普通指标
	3. 绩效评价及资产清查、内	委托业务费	30		20 万采购指标，10 万普通指标

	控、内审等费用				
	4. 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2		普通指标
	5. 汉南建设局办公楼档案室改造经费	维修（护）费	35		采购指标
	6. 办公设备购置-密集架	办公设备购置	12		采购指标
	7. 办公设备购置-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3		采购指标
	8. 办公设备购置-去湿机	办公设备购置	2		采购指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汉南建设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1		40	
绩效评价及资产清查、内控、内审等费用		1		20	
汉南建设局办公楼档案室改造经费		1		35	
办公设备购置		3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配备充足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人员等，对机关大楼的设施及时维修，保障网络全面覆盖机关大楼，维持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到岗率	100%	
		数量指标	保洁到岗率	100%	
		数量指标	楼层清理频次	2次/天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检查频次	1次/月	
		质量指标	光纤网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到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提升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卫生提升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到岗率			100%	
		数量指标	保洁到岗率			100%	
		数量指标	楼层清理频次			2次/天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检查频次			1次/月	
		质量指标	光纤网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到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提升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卫生提升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919.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564.05 万元，下降 64.21 %。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基建项目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15,91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8.14 万元，占 14.5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00 万元，占 85.43%；其他收入 11.03 万元，占 0.0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15,91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14 万元，占 6.06%；项目支出 14,954.03 万元，占 93.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08.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0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00 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57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8.1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308.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31.69 万元，下降 65.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6 月份由于区级机构改革调整将交通运输职责调整划转至区城管局，其下属的 5 个事业单位整建制一并划转至区城管局。同时将园林和林业管理职责划入了我单位，其下属 3 个事业单位汤湖公园管理处、园林管理中心及林政站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导致与上年对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65.14 万元，占比 41.81%。其中：人员经费 743.47 万元、公用经费 221.67 万元；项目支出 1,343 万元，占比 58.1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8.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65 万元，下降 3.49%，主要是正常退休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对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79%，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由单位按抚恤政策标准为机关职工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正常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9.26%，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9.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25.19%，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是新增由单位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及其他医疗费用。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35.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97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有调整新增公务员；二是增加了住房货币化预算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186 万元，下降 12.16%，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预算项目作出了相对应的预算调整，故比上年预算对比有所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6 万元，增长 5.66%，主要是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正常增长。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5.70%，主要是增加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5.1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7.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26 万元，其中：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2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13,6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 13,600 万元，主要用于：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一期）（专债项目）7,000 万元、汉纸老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 万元、金纱轩、银纱轩等八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 万元等基建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4,95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4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1,159 万元。
2. 安全专项经费 30 万元。
3. 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142 万元。
4. 城建项目咨询服务费 1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21.67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94.33 万元。包括：货物类 28 万元，工程类 35 万元，服务类 531.3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50 万元。其中：专业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1,159 万元，安全生产情况 9 万元，第三方绩效评价 20 万元，审计服务 10 万元，综合性规划编制研究 12 万元，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4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86.8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605 平方米，房屋 4132.8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0.289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新增资产 0.289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5,908.1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